

公開類	次年5月底前填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人事處)
表號	30432-04-03

## 彰化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概況一年齡別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

性別及機關類別	總計	平均年齡	24歲以下	25-29歲	30-34歲	35-39歲	40-44歲	45-49歲	50-54歲	55-59歲	60-64歲	65歲以上
總計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
按機關類別分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力倉儲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2.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，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已整併為幼兒園，又幼兒園之組織屬性並非機關或學校，爰本表未統計其相關資料。

# 彰化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概況一年齡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縱項目按平均年齡、24歲以下、25-29歲、30-34歲、35-39歲、40-44歲、45-49歲、50-54歲、55-59歲、60-64歲、65歲以上分。
- (二)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- (二)年齡：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為準，並以足歲計算，如滿24歲未滿25歲，以24歲計列。
- (三)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議會；縣政府；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；警察局及所屬；消防局；衛生局及所屬；縣立醫院；鄉鎮市衛生所；環境保護局及所屬；地政事務所；戶政事務所；其他縣屬機關；鄉鎮市公所；鄉鎮市民代表會；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(不含幼兒園)；縣(市)、鄉鎮市營事業機構；高級中等學校；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力倉儲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